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國富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國富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辭任函件中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i)國富與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及公司債權人有人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國富尚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開展任何審核工作。因此，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全年業績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富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致謝。

委任核數師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因此，本公司不會為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是否委任先機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先機處理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知識、技術能力及素質；(ii)先機的審核建議及審核計劃（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iii)先機獨立於本集團的程度和客觀性；(iv)先機的市場聲譽；(v)先機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和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其中包括）(a)《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指引第二部分有關評估審計質素及審計費用，及(b)《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a)先機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核數師；(b)與先機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營運與資產的規模所要求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c)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歡迎先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et.hk 登載。